储运与建筑工程学院博士生指导教师

招生资格审定办法

为提高博士研究生（以下简称博士生）培养质量，促进博士生指导教师（以下简称博导）队伍建设，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一条** 基本条件

1.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自觉维护祖国统一、民族团结，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。

2. 严格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，为人师表，以德立身、以德立学、以德立教、以德育人。谨遵学术规范，恪守学术道德，有责任心和使命感，尽职尽责，爱岗敬业。

3. 已经取得我校博导资格。申请者可根据研究方向选择 1 个博士学位授权点（以下简称博士点）进行申报。

4. 年龄一般不超过56周岁（计算至招生当年7月1日,下同），身体健康，能履行实际培养指导博士生的责任，正在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的，可适当放宽年龄条件，但最多不得超过 60 周岁。

**第二条** 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，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，具备指导博士生的学术水平和科研条件。

1. 近三年承担省部级以上项目，且可支配经费充足，不低于60万元。

2. 近三年发表3篇以上重要期刊上学术论文；或获得国家“三大奖”；或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（一等奖前5名、二等奖前2名）。

上述论文必须以申请人为第一作者或所指导的研究生为第一作者、申请人为第二或通讯作者，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为通讯单位或第一署名单位。

**第三条** 其他

1． 满足上述第一条基本条件下，荣获省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的招生资格2年内免审。

2. 业绩条件说明：（1）科研奖励、科研项目、科研论文期刊分类按照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科研奖励、科研项目、科研论文期刊分类目录》执行。（2）共同第一作者或者共同通讯作者论文，论文篇数按照共同作者人数折算。（3）奖励均以获奖证书或者批准文件为准；同一项成果在不同级别、不同部门获得奖励时，以奖励级别最高的计算一次，不重复计算；政府类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，第一完成单位不做要求。（4）新进人员来校之前和教师校外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期间（不超过 4 年）取得的业绩，第一完成单位不做要求。

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储运与建筑工程学院负责解释。

储运与建筑工程学院

2020年9月8日